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0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教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教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資訊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學位。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一、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本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非本所之共同指導教授，並填寫「研究生論文研究共同指導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繳交「入學初期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研究指導確認書」。
- (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推薦三至五人，經本所聘請組成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或本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擔任大專院校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三年以上。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最少須修滿博士班課程 24 學分，但碩士班選讀博士班之研究生及入學前五年內本所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博士班課程 42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習之學分數）。以上學分不含「專題討論」、「資訊教育書文導讀」、及「資訊教育論文寫作」。博士班研究生選修非本所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二) 學分抵免與採計：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於他校研究所獲得之學分可申請抵免或採計至多 6 學分，於本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或採計之學分數以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三) 必修科目、補修科目規定如附表一。

二、修業狀況查核：

(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通過兩次修業狀況查核，查核規定如附表一。

(二) 修業狀況查核委員會由所長聘請本所三位教授組成之。

(三) 本所每年 3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接受修業狀況查核申請，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公布查核結果（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修業狀況查核不限申請次數，未通過者得依申請期限再次提出申請。

(四) 修業狀況查核作業準則另訂之。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若在期限內無法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予退學。

二、博士班研究生通過第二次修業狀況查核並修滿本所博士班畢業所需學分數後，且達到本所英語能力規定，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英語能力規定如附表一。

三、資格考試以論文發表計點方式實施，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4 點（含）以上始通過資格考試。

四、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所長聘請本所三位教授組成之。

五、本所每學期均接受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不限申請次數，未通過者得依申請期限再次提出申請。

六、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辦法另訂之。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二)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須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委員通過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試未通過者，得於三個月以後再次提出研究計畫審查口試申請。

二、學位論文考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通過後 4 個月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須於考試日期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二)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必須檢附已被接受發表於 SSCI 期刊之學術論文及證明文件。論文必須是：(1)以博士候選人為第一作者或(2)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博士候選人為第二作者、以英文發表、以本所名稱全銜刊登、且未納入資格考試論文點數計算者。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科目表及各項考核項目

109 年 0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修習科目表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相關規定
必修科目	1. 專題討論（一） 2. 專題討論（二） 3. 專題討論（三） 4. 專題討論（四）	4	如已於博士班修畢專題討論學分者，得申請免修。
補修科目	1. 教育心理學（至少 2 學分） 2. 教育統計學（或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至少 2 學分） 說明：此兩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	1.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 2. 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須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計。
	1. 資訊教育研究法（2 至 3 學分） 2. 教育學院下列統計課程之一：(1)高級教育統計學；(2)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2 至 3 學分） 說明：此兩科目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4-6	

二、修業狀況查核：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通過以下兩次修業狀況查核

項目	標準	相關規定
第一次修業狀況查核	1. 完成所有補修學分。 2. 修畢博士班課程 9 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資訊教育書文導讀」及「資訊教育論文寫作」）。	修業狀況查核作業準則另訂之。
第二次修業狀況查核	1. 通過第一次查核之博士班研究生。 2. 修畢博士班課程 18 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資訊教育書文導讀」及「資訊教育論文寫作」）。 3. 以英文發表至少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三、「資格考試」之英語能力規定：

項目	標準	相關規定
一	1. 本校 Lexile 藍思閱讀分級測驗中高級 850L（含）以上 2. 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CBT）213 分（含）以上、紙筆測驗（PBT）550 分（含）以上、網路測驗（iBT）79 分（含）以上 3. IELTS 6 級（含）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含）以上初試及複試通過	1.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時，應檢附成績證明。 2. 須符合本項規定之一。
二	未達第一項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且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中初級 600L 課程者，視同達到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Lexile 藍思閱讀分級測驗中高級 700L (含) 以上 2. 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 (CBT) 173 分 (含) 以上、紙筆測驗 (PBT) 500 分 (含) 以上、網路測驗 (iBT) 61 分 (含) 以上 3.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初試通過 	
三	<p>曾獲英語系國家學士 (含) 以上學位者，得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抵免。</p>	